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除字第112號

聲 請 人 易寶興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俊賢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5日
言詞辯論判決如下：

主 文

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

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以：聲請人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2張(下稱系爭支票)，前經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35號公示催告，並於民國114年9月3日網路公告在案，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為此聲請判決該支票無效等語。
- 二、按票據喪失時，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又公示催告，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聲請為除權判決，票據法第19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另按發票人簽發票據後，在未轉讓他人以前，同時兼有票據權利人及票據債務人兩種身分，是票據法第19條第1項所謂票據權利人應包括發票人在內。
- 三、經查，系爭支票為聲請人所開立，尚未寄出，於聲請人工廠辦公室處保管中即遺失等語，業據聲請人於公示催告程序提出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可證。系爭支票既未經受款人收受，聲請人仍為票據權利人。又系爭支票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並經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將該公示催告公告登載於本院網站，本院業已於114年9月3日刊登於本院網站公示催告程序專區等情，有聲請人提出之網路公告全文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16頁)，並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因本件公示催告程序所定申報權利期間為6個月，業已屆滿

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從而，聲請人聲請判決系爭支票無效，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第549條之1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田玉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書記官 黃紹齊

附表：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支票號碼
1	易寶興業有限公司 李俊賢	彰化商業銀行 新營分行	114年8月8日	85,300元	RN1442601
2	易寶興業有限公司 李俊賢	彰化商業銀行 新營分行	114年9月8日	85,300元	RN1442602
3	易寶興業有限公司 李俊賢	彰化商業銀行 新營分行	114年10月8日	85,300元	RN1442603
4	易寶興業有限公司 李俊賢	彰化商業銀行 新營分行	114年11月8日	85,300元	RN1442604
5	易寶興業有限公司 李俊賢	彰化商業銀行 新營分行	114年12月8日	85,300元	RN1442605
6	易寶興業有限公司 李俊賢	彰化商業銀行 新營分行	115年1月8日	85,300元	RN1442606
7	易寶興業有限公司 李俊賢	彰化商業銀行 新營分行	115年2月8日	85,300元	RN1442607
8	易寶興業有限公司 李俊賢	彰化商業銀行 新營分行	115年3月8日	85,300元	RN1442608
9	易寶興業有限公司 李俊賢	彰化商業銀行 新營分行	115年4月8日	85,300元	RN1442609
10	易寶興業有限公司 李俊賢	彰化商業銀行 新營分行	115年5月8日	85,300元	RN1442610
11	易寶興業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	115年6月8日	85,300元	RN1442611

(續上頁)

01

	李俊賢	新營分行			
12	易寶興業有限公司 李俊賢	彰化商業銀行 新營分行	115年7月8日	85,300元	RN1442612